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1) 延長最後接納時限
(2) 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章程(「章程」)。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接納時限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協議，以修訂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最後接納時限已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由於最後接納時限改變，供股的若干其他關鍵日期相應延長。請參閱「經修訂時間表」一節。

延長之理由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公告供股起，股份成交價呈整體上升趨勢，達到二零一七年三月以來未出現的水平。該上升趨勢亦由成交量增加支撐。

認購價定為較於包銷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0港元溢價26.67%。自公告供股起，現行交易價持續超過認購價。

董事會認為，成交價上升趨勢、有成交量支撐及認購價由較現行成交價的溢價轉為折讓，反映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興趣恢復。此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未完成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供股是本公司籌集資本加強資產負債表，同時允許股東參與集資活動的重要里程碑。

鑒於上文所述及整體積極的市場氣氛，本公司決定將接納供股的期間由上市規則第7.20條項下的最低要求10個營業日延長為15個營業日。延長將為已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更多時間參與供股。因此，董事會認為，延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補充章程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二十第2部第1(a)(i)條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一份補充章程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寄發予股東。

補充章程補充並應連同章程一併閱讀。

股東之撤回權

由於經修訂時間表，本公司將允許已於補充章程日期或之前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東撤回：

- i. 彼等各自對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接納；及／或
- ii. 彼等各自對額外供股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申請。

一份撤回申請表格將隨附於補充章程。有意(在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撤回對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的接納及／或對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的股東，必須按照撤回申請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撤回申請表格，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最後撤回時限」)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經修訂時間表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最後撤回時限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配發結果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須採取之行動

已接納暫定供股股份配額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且無意撤回全部或部分接納及／或申請的股東，無需採取任何行動。彼等的接納及／或申請仍然有效。亦謹請彼等注意，早前已交回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經修訂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首次出示時一直可兌現。

已接納暫定供股股份配額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且有意撤回全部或部分接納及／或申請的股東，應按照撤回申請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撤回申請表格，並於最後撤回時限前將其交回過戶登記處。

未接納暫定供股股份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東，可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使用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現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就認購暫定配額而言)及額外申請表格(就額外申請而言)接納或申請。

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日期前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金孝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陳為光先生、金孝賢先生及沙英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帥先生、曹永剛先生及曲家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孫枝麗女士及曹國琪博士組成。